

(上接A10版)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塑科技、公司	指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意向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特定机构投资者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2023年2月2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1,864.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5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84,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65.0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84.95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2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披露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2月22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2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认购倍数;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T-1日	2023年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2月2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16:00);网上申购缴款到账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路演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2月2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2月21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2月2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10-83.9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61,840.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

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4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36.10-83.9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30,91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5.63元/股(不含65.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5.6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5.6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5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006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6家,配售对象为8,1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594,36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剔除最高报价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3,351.3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详情请见本公告附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8.8769	60.5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58.1887	60.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8.1997	60.0000
基金管理公司	57.4716	60.0000
保险机构	59.9364	60.0000
证券公司	58.8862	59.61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56.3560	55.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0.6184	61.0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1.0209	61.83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94.18万元和5,340.5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低于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作为公司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6.5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2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924,240.0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7,226.5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真实自然人名、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6倍。

截至2023年2月2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	2021年扣非后EPS(元)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2021年扣非前	静态市盈率-2021年扣非后
浪潮科技	1.8003	1.7118	265.91	147.70	155.34
盛邦股份	0.5527	0.4908	64.78	117.21	131.98
盟云股份	0.5146	0.4187	42.20	82.01	100.79
均值				115.64	129.3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3年2月21日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在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48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72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924,2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沪)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2月1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3年3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申购数量、初步分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3月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应在规定时间内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出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115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款划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0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0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1	华晨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830104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00010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0209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37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6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0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00012350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90%时,将中止发行。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3月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3月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2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427.50万股“华塑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